

中共盱眙县委办公室文件

盱办发〔2017〕53号



关于印发《盱眙县“红黑名单”公示发布和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办，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盱眙县“红黑名单”公示发布和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盱眙县委办公室

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

盱眙县“红黑名单”公示发布和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诚实守信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和信用约束，进一步增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33号）、《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苏政办发〔2013〕499号）、《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苏政办发〔2013〕410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是指将本县范围内经依法认定并已向社会公示或已确定向社会公示的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诚实守信或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列入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县级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并通过相关媒介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建立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会商协调机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组织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制定失信严重程度分类规范、认定程序，以及按照本制度将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推送到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情况，会商协调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中的相关问题，促进各单位、各部门共享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加大信用联合奖惩力度。

第四条 （一）诚实守信红名单信息的来源包括：

1、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依法依规组织评选或认定，并已确定向社会公示或已向社会公示的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荣誉信息；

2、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评选或认定，并已确定向社会公示或已向社会公示的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荣誉信息；

3、市委、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评选或认定并已向社会公示或已向社会公示的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荣誉信息；

4、县委、县政府依法依规组织评选或认定并已向社会公示或已向社会公示的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荣誉信息；

5、其他依法获得或认定的诚信“红名单”。

（二）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的来源包括：

1、国家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2、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3、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认定并已向社会公示或已向社会公示的严重失信“黑名单”；

4、市信用管理部门归集和依法认定并已向社会公示或已向社会公示的严重失信“黑名单”；

5、县信用管理部门及县有关部门归集和依法认定并已向社会公示或已向社会公示的严重失信“黑名单”；

6、其他依法获得的严重失信“黑名单”。

第五条 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行业）统一的诚实守信和严重失信行为分类规范，向社会公开并报县信用办备案。县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严格按照分类规范认定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并向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

第六条 县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定期举办“红黑名单”发布会，将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向社会公示。各部门在认定后也应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或公共媒体对外公示。县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应按照“红黑名单”信息将名单发送至法人或自然人所在地或居住地，由其乡镇（街道）、社区、村居统一张贴在镇、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第七条 认定单位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上月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特殊情况不受此时间限制，可随时报送。

第八条 （一）诚实守信红名单公示主要内容：

- 1、社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姓名，个人身份证号（公示时需隐去月、日号码段）；
- 2、荣誉名称；
- 3、荣誉认定机关或者单位名称和认定文号；
- 4、荣誉认定的时间；
- 5、其他依法可以公示的信息。

（二）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主要内容：

- 1、当事人信息：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的姓名；自然人的姓名、个人身份证号（隐去月、日号码段）；
- 2、主要失信事实；
- 3、行政处理、处罚或法院判决决定的主要内容；
- 4、严重失信行为认定的机关或者单位名称；
- 4、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九条 （一）诚实守信红名单公示原则上不设有效期。认定或报送单位明确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二）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有效期为：社会法人自认定之日起7年，自然人自认定之日起5年。认定单位明确其他有效期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社会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对公示的诚实守信或严重失信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由认定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复核和处理。复核后认为异议属实的，认定单位将处理结果告知县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停止或补充公示内容并发布更正通知。异议不成立的，认定单位将处理结果告知县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维持原公示内容。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回复复核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一）被公示的诚实守信红名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公示名单中予以删除：

- 1、有效期届满的；
- 2、公示期内，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因产生较重

以上失信行为的，被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取消公示的；

- 3、异议经复核属实的；
- 4、其他可以取消公示的情况。

（二）被公示的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公示名单中予以删除：

- 1、有效期届满的；
- 2、按规定可以撤销公示的；
- 3、异议经复核属实的；
- 4、其他可以撤销公示的情况。

第十二条 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实行发布会制度，发布会由县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组织，每季度举行一次，邀请县内外媒体参加。发布会安排一定数量的部门参加发布，原则上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保持参加一次以上，参加部门现场发布已认定的红黑名单及奖惩典型案例。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县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